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北美广场A座25楼2503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金宝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定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方案》（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 365 天以内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金宝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该所职业道德规范，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业务能力，该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